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4〕310号

签发人：秦力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7日，广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

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哈馨、戴宁、王亚辉、金苏萌、曲可昕、宋秋艳、李非凡，哈馨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成员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座谈讨论学习、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和跟踪规范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新《公司法》。辅导机构按照新颁布《公司法》要求促使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等制度，完善自身资本、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财务会计等方面制度，全面提升公司质量；

2.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

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主要业绩情况等。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通过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答和解决，针对公司内控情况，并结合最新的监管形势审核动态情况及案例、监管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与公司沟通交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与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共同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经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对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但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期加强了辅导对象对于新政策及资本市场现状的学习，并持续对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广发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辅导对象内控问题

本次辅导期间内,针对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动态,本辅导机构按照相关要求有序推进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完善工作。辅导对象目前各项业务流程及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内部控制。

2.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加强辅导培训,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广发证券将继续指派哈馨、戴宁、王亚辉、金苏萌、曲可昕、宋秋艳、李非凡参与辅导,哈馨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

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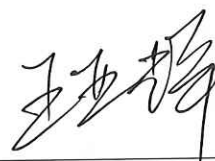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哈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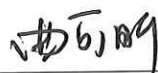
戴宁



王亚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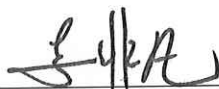
金苏萌



曲可昕



宋秋艳



李非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